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若干先決條件制約下，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之相關價格及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在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制約下，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換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021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如有）認購換股股份。

待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並假設換股價並無作任何調整），本公司將發行總共95,238,09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1%，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上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75%。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及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可換股債券下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Rapid Falcon Limited

認購人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鄒樂生先生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分別擁有61%及39%。認購人或其實益擁有人均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2,000,000港元

換股價

誠如可換股債券證書所附載之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述，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0.021港元 (可予調整，如有)。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股份市價而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後釐定。換股價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及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就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並須由本公司每半年在期末支付。首期款項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曆月後當日。

贖回

本公司可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不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或其中任何部份（金額須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換股期限

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轉換，直至到期日為止。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每股股份0.021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如有），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權僅可就10,000,000股或其完整倍數之換股股份予以行使。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且換股價並無作任何調整，於全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為95,238,095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1%，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上述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7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僅以其債券持有人之身份，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及轉讓權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責任涵蓋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條件無抵押責任，乃各自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附屬性責任享有相同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訂明具優先權之責任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就可換股債券提交上市申請。

可換股債券可隨時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出讓及轉讓，轉讓人及承讓人均須親筆簽署轉讓表格。

本公司將就各項轉讓迅速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向聯交所披露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之任何買賣。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向任何機關或第三方取得有關發行此協議下之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所涉及之股份所規定或適用之所有其他豁免或批文(如有)。

倘若各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作廢，並告失效及無效，而各訂約方將可獲解除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涉及之一切責任，惟因先前已違反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將為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認購人所有先決條件均告達成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5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微薄，董事會認為必須進行集資以穩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前及後之股權結構（假設並無額外發行股份，且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概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全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183,400,000	28.14	183,400,000	24.55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90,479,242	13.88	90,479,242	12.11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75,260,986	11.55	75,260,986	10.08
4Bio Signs Corporation	33,000,000	5.06	33,000,000	4.42
認購人	—	—	95,238,095	12.75
公眾人士	269,559,772	41.37	269,559,772	36.09
總數	<u>651,700,000</u>	<u>100.00</u>	<u>746,938,095</u>	<u>100.00</u>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董事注意到股份之市價接近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列之最低價0.01港元。董事亦知悉在該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改變其交易方法或進行股份合併。倘股份持續於接近最低價格交易，董事將會考慮進行股份合併，並在適當時候就此另發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交易。

釋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其時為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之人士或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條件」	指	就可換股債券將予簽發之證書所附載之條款及條件
「換股價」	指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時所按之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初步訂為每股股份0.021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將其本金額或其中部份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股份，該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得與此有關之全部股息及權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並在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曆月後當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	指	Rapid Falcon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李政平先生及馮仁信先生（為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溫耀君先生及李家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icks.com.hk 內登載。